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排涝泵车（ $\geq 1000\text{m}^3/\text{h}$ ）NBK5041XXHQ6（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宁波耐克萨斯专用车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金谷中路东9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排涝泵车（子母式、 $\geq 2000\text{m}^3/\text{h}$ ）FLG5160XXH155E（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城东宝路421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排涝泵车（ $\geq 3000\text{m}^3/\text{h}$ ）NBK5080XXHQ6（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宁波耐克萨斯专用车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金谷中路东9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联合疏通车（含清洗吸污、18吨）WX5181G0WV1（产品名称4），生产厂为武汉新光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银柏路51号（10）（生产厂址）。（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拖拽式移动自吸泵（ $\geq 360\text{m}^3/\text{h}$ ）XSJ-M-400（产品名称5），生产厂为山东皓伟德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玉清社区玉清东街以北中心次干道以西13159号高新大厦241（生产厂址）。（产品名称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拖拽式移动自吸泵（ $\geq 550\text{m}^3/\text{h}$ ）XSJ-M-600（产品名称6），生产厂为山东皓伟德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玉清社区玉清东街以北中心次干道以西13159号高新大厦241（生产厂址）。（产品名称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江苏正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横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备注：进口产品属于非本国产品。但对一些非进口产品，如果不满足《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等条件，这些产品也属于非本国产品。故，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本国产品的，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不出具《声明函》的，不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